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10.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0-13
附錄三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7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張楷淳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蓋因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董事所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若干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通過，將為最多534,685,967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本通函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詳情。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楊鐳先生、張楷淳先生即將告退，並可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刊登。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購回授權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73,429,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7,342,984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只會在董事相信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透過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實益持有642,28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2%。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9%。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700	0.8600
五月	0.7300	1.1600
六月	1.0000	1.3800
七月	1.0300	1.8200
八月	1.4000	1.9200
九月	1.7000	2.1200
十月	1.9300	3.0700
十一月	2.9000	3.9100
十二月	3.4000	4.70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4.0200	5.0000
二月	3.8000	4.5500
三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4.4000	6.04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徐文生

徐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持有電腦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HSL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為一間系統集成公司之總裁，於金融業之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徐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彼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8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徐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李文晉

李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持有法律碩士學位，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方面積逾十五年豐富經驗。李先生亦為HSL董事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加入HSL前，彼曾任職中港兩地多家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亦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其出任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約為1,0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照李先生之職務，責任及市場情況釐定。李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之花紅，金額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楊鐳

楊先生，5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學士學位，並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獲碩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華山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華山資本專注於全球範圍內科技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於成立華山資本之前楊先生是領航資本之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楊先生為北極光創投之創業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掌上靈通（首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中國無線娛樂公司）出任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楊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張楷淳

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持有統計及運籌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東南亞、日本及中國之電子付款行業積逾15年之經驗。張先生現時為中國VISA Inc.（「VISA」）營運總經理。他曾出任VISA於日本之營運執行副總裁及總經理；VISA於中國及菲律賓營運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以及VISA於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印度支那之營運副總裁及高級區域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譚振輝

譚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彼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以及財務管理及守章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紅籌公司。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梁偉民

梁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法律博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在香港和加拿大擁有豐富之法律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不少於二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

* 僅供識別

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楊鏞先生、張楷淳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獲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簡歷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6) 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